

陳局長您好：

冒昧寫此一封信與您，主要是想向您表達您所管轄的台北經貿辦事處駐休士頓的同仁們，為我今年8月中旬到德州一間大學當交換生的女兒，提供了及時及必要的協助。協助我們追查到從台灣匯至學校的6千多美元學雜費款項的下落，讓學校能認列該筆款項並保障了我女兒在該校得以繼續學習交流的權益。

我除了親自寫信至休士頓感謝黃處長，能重視我們的求助信，並及時轉知陳副領事接手了解調查此案，以及教育組鍾組長親自與我女兒電話連絡上並積極與學校聯繫協調之下，最終才能讓延宕一個多月的事情得以圓滿順利的解決。

我深深覺得這幾位駐外優秀人員，能苦民所苦，竭盡全力照顧在海外的台灣學生，為國民服務，是值得受到局長您的嘉許的。因為來自上級的肯定與鼓勵也是鼓舞他們繼續為國家做事，為滯留海外國民服務的動力。他們的表現更堪足以成為其他駐外單位的表率，還望局長您能不吝於讚揚他們。

最後 敬祝

平安喜樂

高雄市民 莊 0 0 敬上

高雄市苓雅區 0 0 街 300 號

電話：07-7000001